

國立高雄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書

序號	檔號	可 提 供 應 用					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				業務單位 是否陪同	
		複製品 供 閱	原件 供閱	提供複製	全部提供 頁 數	不能提供 頁 碼	依檔案法 第 18 條	依行政 程序法 第 46 條	依政府 資訊公 開法第 18 條	其他	是	否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一、檔案應用者，請持本審核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校文書組（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承辦人聯絡，以資準備。

服務電話：(07) 5919000 分機 8612(文書組)

二、不服本校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三、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後附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◎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。

複製費用____元、郵資____元及手續費 50 元，共計新台幣____元。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寄送本校。

地址：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國立高雄大學文書組